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正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江朝國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禎　律師
　　潘玉蘭　律師
被上訴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　　黃胤欣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本院108年度判字第407號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當事人欄被上訴人漏列訴訟代理人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陳金泉律師、葛百鈴律師、黃胤欣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明　鴻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鴻　勳